

2023 年高台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县级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级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部门：高台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评价机构名称：高台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2024 年 9 月

2023 年高台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县级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监控的项目共有 4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检测室“双认证”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经费，分别说明如下：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2. 资金情况：2023 年高台县财政局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 5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支付

3. 产出指标：坚持定量、定性监测相结合，例行、专项监测相补充，产品、产地监测相协同，充分发挥风险监测、监督抽查的不同作用，压紧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强化县镇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紧盯全县重点农产品，对照市级下达的指标任务，充分发挥农安监测“雷达”作用，科学制定印发了《高台县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与抽样检测工作方案》，调整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提高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真实性和覆盖面。开展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专项监测 5 次，县级共抽检蔬菜水果 9 类

35 个品种 1833 份样品，其中县级定量检测 220 份，快速检测 1633 份，抽检样品合格率为 100%。

4. 效益指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任务完成较好。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体系全建立、规模化基地标准化生产全覆盖、从田间到市场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主要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全建立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 满意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10 万元。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监测样品由抽样单位向被抽查人购买”。

2. 资金情况：2023 年高台县财政局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0 万元，目前全部完成支付。主要用于支付实验室建设费。

3. 产出指标：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相结合，持续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和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围绕农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开展农药残留专项行动。健全完善监管名录，将蔬菜、水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名录库，有计划的开展督查检查，强化证后监管，严把农业投入品使用关。至目前，开展元旦春节、

五一劳动节等重大节日专项检查 5 次，检查生产基地和专业合作社 25 个（次），签订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承诺书 18 份。用活用好国家、省级农产品追溯平台和“智慧农安”APP，督促各镇做好日常检测、巡查检查、合格证开具、省级监管平台数据更新和录入等工作。开展重点农产品产地信息溯源采集工作，指导各镇围绕豇豆、韭菜、芹菜等重点产品，开展产地信息录入。目前，已录入省级追溯平台日常监管、检验检测、生产档案等追溯信息 3581 余条，指导开具合格证 261 份，带证上市农产品达到 786 吨。

4. 效益指标：健全农产品安全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追溯体系，应急体系，覆盖面达到 100%。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

5. 满意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公众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积极性和社会氛围良好，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三）检验室“双认证”经费 20 万元。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只有认证资质单位，检测结果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实验室计量认证是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和质量的保证，检测结果才能更独立、更科学，才能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2. 资金情况：2023年高台县财政局下达实验室“双认证”专项经费20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支付，主要用于支付实验室认证费、试剂费、仪器设备耗材费。

3. 产出指标：县级农产品检测室设施设备逐步完善，检测能力有了新的提高。积极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争取资金20万元，补齐实验室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的关键短板弱项，完成实验室屋面防水、门窗改造、地胶铺设、墙体粉刷、功能区划分，电路、水路、通风等系统全面升级，增配小型仪器设备17台套。充实人员力量，积极争取县上引进高层次研究生1名。选派业务骨干赴外学习兄弟市县经验做法，积极参加省市检测技能培训班次，所有人员已取得检测机构内审员、检测技术合格证书，同时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专业指导，着力提升人员检测实操能力。科学确定实验室农残检测参数3大类35种，完成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文件编写并申请考核，目前CMA认证申请和现场检查已经基本通过审核并拿到证书。

4. 效益指标：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健全，部门责任明确，工作力量和保障经费到位，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责任明确。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有职

能、有人员、有条件、有经费”，责任落实到位，任务落实到人，村级监管员队伍基本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5. 满意度：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省级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经费 5 万元。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1）按照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域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实施意见》，县级机构要督促指导镇村两级监管机构，发挥镇、村两级“网格化”监管人员作用，全面启动农户农产品产地准出证明、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开具等工作，力争到 2023 年底要通过命名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通知》精神，明晰了基层检测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运行保障。且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三十四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农技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构建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长效机制，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放心消费，根据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双安双创”工作决策部署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域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8〕7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力争

到 2023 年底，建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2. 资金情况：2023 年高台县财政局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 5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3. 产出指标：进一步深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设成果，牵头负责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各项建设任务，完善了县、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制，巩固提升了全县农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同时，通过不断完善农产品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监管执法更加有力、监管防线更加牢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4. 效益指标：加大创建工作力度，使创建工作逐步实现生产标准化、发展绿色化、经营规模化、产品品牌化、监管法制化。进一步提升了高台农特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带动我县绿色蔬菜品牌发展。

5. 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构建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长效机制，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放心消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有效落实，自律意识全面加强，县域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绿色生产技术有效推广，禁限用农药非法使用、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违禁化学品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杜绝，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农产品安全应急

体系健全，应急机制和舆情监测及信息报送制度不断完善，应急网络覆盖面达到100%，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县域内农业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检验监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生产记录管理、绿色防控等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机制完善。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质量追溯等体系健全，部门责任明确，工作力量和保障经费到位，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责任明确。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有职能、有人员、有条件、有经费”，责任落实到位，任务落实到人，村级监管员队伍基本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积极性和社会氛围良好，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下达的建设计划和任务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我单位制定了监管要点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建设任务，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

准。

我单位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上级要求和年初预定目标逐项对照开展自评，确保自评工作有据可依。项目绩效自评采取实地检查验收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审核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经查验，我中心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到了项目任务完成及时，项目资金拨付及时。

(二)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值为 100 分，包括投入、效益、产出、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投入指标（10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情况。产出指标（50 分），主要评价农产品质量监测、监管、追溯、“三品一标”的认证发展对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维护生态安全、提升农产品品牌的影响力等方面的影响。效益指标（30 分），主要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维护生态安全，以及项目村群众的满意度等情况。满意度（10 分），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自评，我单位各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各项绩效指标按时完成，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较好地完

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总体评价优。

(一)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 5 万元。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总额 5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全年执行数 5 万元，执行率 100%。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9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97%，自评得分 49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 10 分。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0 万元。2023 年度高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10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全年执行数 5 万元，执行率 100%。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9 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完成 100%，自评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完成率 97%，自评得分 29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 10 分。

(三) 检测室“双认证”专项经费。2023 年度检测室“双认证”专项年初预算总额 20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 100%。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分，自评得分99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完成率97%，自评得分29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10分。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专项经费。2023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专项年初预算总额5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全年执行数5万元，执行率100%。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9分。资金执行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完成率97%，自评得分29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10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高台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明确了监管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定期下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醒，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工作。各镇和各监管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扎实开展检测、监管、认证、追溯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年底组织考评组

对各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23年全县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落实各镇、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完成省、市、县、镇各类抽样检测任务，开展专项检查5次；组织3家企业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4个；新建追溯示范点2个，建立高台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主体名录，并按需开具合格证。2023年各项建设任务均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加大监管工作力度，逐步实现生产标准化、发展绿色化、经营规模化、产品品牌化、监管法制化，进一步提升了高台农特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优质优价，提高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体系全建立、规模化基地标准化生产全覆盖、从田间到市场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主要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全建立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 生态效益：减少农药污染，推进标准化生产，推动我县绿色蔬菜品牌发展。

4. 可持续影响：健全农产品安全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追溯体系，应急体系，覆盖面达到100%。质量投诉处理率100%，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构建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长效机制，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放心消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强化组织领导，推进监管网格体系建设。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高台县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明确了监管目标和具体措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考核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各镇、部门监管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各镇及相关部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县、镇、村网格化监管队伍建设，有效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 强化巡查检查，推进农残突出问题治理。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相结合，持续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和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围绕农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开展农药残留专项治理行动。健全完善监管名录，将蔬菜、水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名录库，有计划的开展督查检查，强化证后监管，严把农业投入品使用关。

(三) 培优农产品品牌，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认可、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原则，用好县委“一号文件”奖补政策，加大“三品一标”“甘味”农

产品认证力度，提高合作社申报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了我县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聚焦监测检验主业，守好农产品安全底线。坚持定量、定性监测相结合，例行、专项监测相补充，产品、产地监测相协同，充分发挥风险监测、监督抽查的不同作用，压紧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强化县镇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

（五）加快实验室双认证，保障县级农安监测需要。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要求，多方统筹整合各类资金43万元，补齐实验室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的关键短板弱项，科学确定实验室农残检测参数3大类35种，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文件编写，目前已取得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六）推进质量安全追溯，提升智慧监管能力。用活用好国家、省级农产品追溯平台和“智慧农安”APP，督促各镇做好日常检测、巡查检查、合格证开具、省级监管平台数据更新和录入等工作。

（七）加大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开展绿色食品规程“进企入户”宣传，组织开展全市绿色原料基地建设暨绿色生资推广活动1场次。共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5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的来看，我县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做了大量

工作，但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基层监管检测队伍仍然薄弱。目前，乡镇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普遍存在监管人员流动大、身兼数职难调度等问题，每年完成监管和定性检测任务有难度。二是标准化生产技术落实还有待加强。在农产品生产环节，分散式的农户个体较多，规模化程度较低，农业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不强，生产者缺少自我监督和约束限制，而且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科学施肥、用药及标准化生产规程还没有在生产上得到完全实施。

八、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学习，提升预算项目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自评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自评的效率和效果。

二是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积极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使有限的预算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益。

三是健全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升县镇监管机构能力，督促指导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做好培训宣传、技术指导、日常巡查等工作，建立“全面覆盖、全程监管、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监管体系，实现县、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全覆盖。

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及时更新农残检测设备，配足检测耗材试剂，实现对鲜活农产品进行现场有效

的及时监管，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五是不断提升农业按标生产，以“三品一标”农产品企业为重点，扶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实施农业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六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借助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契机，宣传绿色标准化生产模式，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和生产消费知识。进一步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